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市卫函〔2019〕165号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设定的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计生）局，市局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粤卫函〔2019〕5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政法与体改科 叶小敏

(共印 42 份)